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6.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27日-2023年4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2,54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31,2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09%。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5.4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27日-2023年4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7,552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774,36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0.1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19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35.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7.00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19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5人调整为279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8人调整为275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0.00万股调整为2,132.50万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50.00万股调整为1,035.5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0.00万股调整为1,097.0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2,122.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1,0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9.00万股。

3、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6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9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15,000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5,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

5、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0,000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2020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110,0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6、2020年5月1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65元/股调整为6.949元/股。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85,00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回购价格为3.459元/股。2020年11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28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3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4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4,000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000股,回购价格为3.459元/股。2021年5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84,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49元/股调整为6.88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9元/股调整为3.397元/股。

10、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9,500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00股,回购价格为3.397元/股。

11、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000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000股,回购价格为3.397元/股。

12、2022年4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87元/股调整为6.817元/股。

(四)2019年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396.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9元/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78.25万份,行权价格为6.887元/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4月19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3、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56.20万份,行权价格为6.817元/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19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五)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梁龙伟	副总经理	4.50	0	0	0%
王瑶	副总经理	4.50	0	4.50	1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9人)		247.20	14.254	218.62	88.44%
合计(221人)		256.20	14.254	223.12	87.0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票。

3、行权人数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221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26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98人参与行权。

4、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6.817元/股。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99.00万份。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1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股调整为15.998元/股。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2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70,000份。

3、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3.5万份。

4、2022年4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98元/股调整为15.928元/股。

(四)2021年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5.4万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23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五)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郑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5.0	35.00	87.50%
梁龙伟	副总经理	4.80	0	0	0%
王瑶	副总经理	4.8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4人)		345.80	17.7552	242.4364	70.11%
合计(177人)		395.40	22.7552	277.4364	70.17%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票。

3、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177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32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47人参与行权。

4、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92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42,540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27,552股,合计行权370,092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大鹏先生参与行权,郑大鹏先生参与行权新增的50,000股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346,472	370,092	441,716,564
总计	441,346,472	370,092	441,716,5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2,540股,获得募集资金971,695.1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231,20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5,210,090.40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7,552股,获得募集资金3,624,448.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774,364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4,190,069.79元。上述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4,596,143.4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92.00元,人民币4,226,051.44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433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87,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0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3,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433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87,000 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000	0	-1,000,000	-30,000	1,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73,433	0	1,000,000	-	138,973,433
总股本	140,003,433	0	0	-30,000	139,973,433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变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7日解锁暨上市流通,同时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41%,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

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已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合计115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1150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11.36%	2.2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4700	4700	46.41%	9.26%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7200	7200	56.91%	14.1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4%,对应融资余额20520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对应融资余额9800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2022-057、2022-05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14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